

GF—2000—0101

# 工业买卖合同

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出卖人: 新疆名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乌什县乌什镇人民政府

买受人: 乌什县乌什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: 2024年4月29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国标。

标的名称	规格 型号	生产 厂家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金额 (元)	合计
2024年乌什县乌什镇喀赞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建设项目	详见清单	详见清单	盏	167	1183	197561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整						¥197561元	

：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依据产品“三包服务承诺”

第四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国标包装标准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五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国标包装标准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六条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

第七条：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款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由出卖人把货配送至买受人指定地。

第九条：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。货物由出卖人负责运输、安装，运输方式由出卖人自定，运输、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责。

第十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现场检验。

第十一条：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由出卖人负责安装调试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责。

第十二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物到场后支付中标价 50%的资金，即：98780.5 元（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元伍角）；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价 50%的资金，即：98780.5 元（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元伍角）。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%，由出卖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买受人，在质保期 5 年届满后退还。

第十三条：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解除条件：无

第十五条：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第十六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签订日 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无

<p>出卖人：新疆名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出卖人(章)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8299482161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东 路支行 账号：30012501040013818 邮政编码：843400</p>	<p>买受人：乌什县乌什镇人 民政府 买受人(章)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</p>	<p>鉴(公)证意见：           鉴(公)证机关 (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</p>
---	---	--